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法规

Tax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07 年第 1 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法规》编委会 / 编审



法律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法规

2007 年第 1 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法规》编委会编审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法规. 2007 年. 第 1 辑/《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法规》编委会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7. 2
ISBN 978-7-5036-7043-5

I. 中… II. 中… III. 税法—汇编—中国
IV. D922. 220.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0566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沈小英

装帧设计/胡欣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期刊出版分社

印刷/北京景山教育印刷厂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5 字数/124 千

版本/2007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法律出版社(100073)

《税收法规》发行部/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法律出版社(100073)

读者热线/010-63939680, 81, 82

传真/010-63939680, 81, 82

电子邮件/sfgg@lawpress.com.cn

书号: ISBN 978-7-5036-7043-5

定价: 10.00 元

出版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法规》一书,是为满足广大纳税人及社会各界人士及时了解和掌握国家有关税收法规的要求而出版的。

本书汇集了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海关总署等部门有关工商税收、农业税、关税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具体规定。向全国财政、税务、海关各级机关、广大纳税人及社会各界提供权威、全面、准确的税收法规信息。

为保证内容的时效性,本书将每月出版一辑,一年共出版12辑。同时,每出版6辑赠送一张光盘,以方便各界人士的阅读、检索和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法规》编委会

2007年1月

目 录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赞助北京第 29 届奥运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36 号)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支付学生实习报酬有关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107 号)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第 29 届奥运会补充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28 号)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购进烟叶的增值税抵扣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40 号)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普通标准住宅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41 号)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有控股公司投资组建新公司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42 号)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补海上石油开采企业名单的通知(财税[2006]143 号)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所得税执行期限的通知(财税[2006]148 号)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华侨经济文化基金会等 4 家单位公益性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164 号)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适用目录变更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165 号)	(4)
国家税务总局令(2006 年第 17 号)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统一发票增值税抵扣有关问题的公告(公告[2006]2 号)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使用新版不动产销售统一发票和新版建筑业统一发票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73 号)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避免双重征税安排生效及执行的通知(国税发[2006]181 号)	(1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83 号)	(1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前扣除中有关涉税鉴证业务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85 号)	(1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87 号)	(19)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山东省等五地试行申报出口退税免于提供纸质出口收汇核销单的通知(国税发[2006]188 号)	(2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内地和香港避免双重征税安排文本并请做好执行准备的通知(国	

税函[2006]884号)	(2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定车辆购置税计税依据的通知(国税函[2006]1139号)	(3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生物柴油征收消费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6]1183号)	(3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旧版货运发票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6]1187号)	(3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开发银行使用金融业务专用发票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6]1189号)	(3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文书的通知(国税函[2006]1199号)	(3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年所得12万元以上自行纳税申报口径的通知(国税函[2006]1200号)	(4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6]1223号)	(4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洋山保税港区等海关监管特殊区域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6]1226号)	(4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适用目录变更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6]1231号)	(4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燃油电厂取得发电补贴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国税函[2006]1235号)	(4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勘察设计劳务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6]1245号)	(4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信息扫描器具等设备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6]1248号)	(4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汇总纳税范围的通知(国税函[2006]1252号)	(4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通过中国禁毒基金会捐赠所得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6]1253号)	(6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实木复合地板等有关退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6]1263号)	(6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统一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印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6]1268号)	(6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内地子公司业务销售附带赠送行为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6]1278号)	(7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折扣折让行为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6]1279号)	(7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代理报关业务营业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6]1310号)	(7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调拨车辆购置日期的通知(国税函[2006]1311号)	(7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无船承运业务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6]1312号)	(7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人民 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赞助北京第29届 奥运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2006年11月8日 财税[2006]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研究,现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对奥运会保险服务赞助有关税收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奥组委提供的按照市场价格确认的保险服务等现金等价物的赞助支出,可以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第29届奥运会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10号)第二条第四款的规定,以当年实际发生数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全额扣除。

二、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奥组委提供的保险服务等现金等价物赞助,不征收营业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支付 学生实习报酬有关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2006年11月1日 财税[2006]10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05]35号)有关要求,为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现对企业支付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院校实习生报酬有关所得税政策问题明确如下:

一、凡与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院校签订三年以上期限合作协议的企业,支付给实习生期间的报酬,准予在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具体征管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对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院校实习生取得的符合我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报酬,企业应代扣代缴其相应的个人所得税款。

二、本通知所称中等职业学校包括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职教中心)和技工学校;高等院校包括高等职业院校、普通高等院校和全日制成人高等院校。

三、本通知自2006年1月1日起执行。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第29届 奥运会补充税收政策的通知

(2006年9月30日 财税[2006]1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现对《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第29届奥运会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10号)补充税收政策如下:

一、对北京第13届残疾人奥运会(以下简称北京残奥会)实行以下税收优惠政策

(一)根据《举办城市合同》规定,北京奥运会组委会(以下简称北京奥组委)全面负责和组织举办北京残奥会,其取得的北京残奥会收入及其发生的涉税支出比照执行第29届奥运会的税收政策;

(二)对国际残疾人奥林匹克委员会(IPC)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与北京残奥会有关的收入免征相关税收;

(三)对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根据《联合市场开发协议》取得的由北京奥组委分期支付的收入(包括现金、实物)免征相关税收。

二、对北京奥组委补充如下税收优惠政策

(一)免征北京奥组委收费卡收入应缴纳的营业税;

(二)免征北京奥组委向分支机构划拨所获赞助物资应缴纳的增值税。这些分支机构包括:第29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帆船委员会(青岛)、天津、上海、沈阳、秦皇岛等京外四家足球预赛城市、中国奥委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北京奥林匹克电视转播公司(BOB公司)、第29届奥林匹克运动会马术比赛(香港)有限公司。

三、在中国境内兴办企业的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其举办的企业向北京市港澳台侨同胞共建北京奥运场馆委员会的捐赠,准予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四、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各地财政、税务等管理部门要密切关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执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反映。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购进烟叶的 增值税抵扣政策的通知

(2006年10月8日 财税[2006]14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现对购进烟叶的增值税抵扣政策明确如下:

对烟叶税纳税人按规定缴纳的烟叶税,准予并入烟叶产品的买价计算增值税的进项税额,并在计算缴纳增值税时予以抵扣。即购进烟叶准予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叶税暂行条例》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烟叶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的通知》(财税[2006]64号)规定的烟叶收购金额和烟叶税及法定扣除率计算。烟叶收购金额包括纳税人支付给烟叶销售者的烟叶收购价款和价外补贴,价外补贴统一暂按烟叶收购价款的10%计算,即烟叶收购金额=烟叶收购价款 $\times(1+10\%)$ 。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 普通标准住宅有关政策的通知

(2006年10月20日 财税[2006]1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调整住房供应结构稳定住房价格意见的通

知》(国办发[2006]37号)精神,进一步促进调整住房供应结构,增加中小套型、中低价位普通商品住房供应,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八条中“普通标准住宅”的认定问题通知如下:

“普通标准住宅”的认定,可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做好稳定住房价格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26号)制定的“普通住房标准”的范围内从严掌握。

请遵照执行。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有控股 公司投资组建新公司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

(2006年9月29日 财税[2006]1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进一步支持国有企业改制重组,现将国有控股公司投资组建新公司有关契税政策通知如下:

对国有控股公司以部分资产投资组建新公司,且该国有控股公司占新公司股份85%以上的,对新公司承受该国有控股公司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上述所称国有控股公司,是指国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50%以上,或国有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国有控股公司。

以出让方式承受原国有控股公司土地使用权的,不属于本通知规定的范围。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止执行。本通知下发前发生的符合本通知免征契税规定的房地产权属转移行为,尚未征收契税的,不再追溯,已做征税处理的,已征税款不予退还。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补海上 石油开采企业名单的通知

(2006年10月11日 财税[2006]1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的要求,现对《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海洋工程结构物增值税实行退税的通知》(财税[2003]46号)中开列的“海上石油开采企业名单”进行增补。在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项下,增加“中国石油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特此通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 专门用品企业免征所得税执行期限的通知

(2006年11月15日 财税[2006]1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所得税的通知》(财税〔2004〕132号)已于2005年底到期。为了继续改善伤残人员福利和保障伤残人员权益,经国务院批准,现对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的企业征免企业所得税问题明确如下:

对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的企业征免企业所得税的政策,继续按照财税〔2004〕132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执行期限为2006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华侨 经济文化基金会等4家单位公益 救济性捐赠所得税税前 扣除问题的通知

(2006年11月22日 财税〔2006〕16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137号)及其实施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对纳税人向中国华侨经济文化基金会等4家单位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明确如下:

对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中国华侨经济文化基金会、中国少数民族文化艺术基金会、中国文物保护基金会和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用于公益救济性的捐赠,企业在年度应纳税所得额3%以内的部分,个人在申报应纳税所得额30%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时实行税前扣除。

本通知自2006年1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西部 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适用 目录变更问题的通知

(2006年11月16日 财税〔2006〕16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2005年12月,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原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印发的《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2000年修订)》(以下简称原目录)同时废止,对依据原目录执行的有关优惠政策,调整为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鼓励类目录执行。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发〔2005〕40号文件精神,现将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适用目录变更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2006年1月1日起,对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国家鼓励类产业内资企业按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以下简称新目录)鼓励类目录的标准进行审核确认。《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号)中“国家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是指以《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2000年修订)》中规定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70%以上的企业”的规定停止执行。

二、2006年1月1日前已按原目录审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除属于新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外,均不再调整,可继续执行到期满为止;对属于新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的企业,应停止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三、对符合新目录鼓励类标准但不符合原目录标准的企业,应从2006年度起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令

(2006年第17号)

《个体工商户建账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06年12月7日第4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谢旭人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个体工商户建账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个体工商户税收征收管理,促进个体工商户加强经济核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务院关于批转国家税务总局加强个体私营经济税收征管强化查账征收工作意见的通知》,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从事生产、经营并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个体工商户,都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设置、使用和保管账簿及凭证,并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记账核算。

税务机关应同时采取有效措施,巩固已有建账成果,积极引导个体工商户建立健全账簿,正确进行核算,如实申报纳税。

第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体工商户,应当设置复式账:

(一)注册资金在20万元以上的。

(二)销售增值税应税劳务的纳税人或营业税纳税人月销售(营业)额在40000元以上;从事货物生产的增值税纳税人月销售额在60000元以上;从事货物批发或零售的增值税纳税人月销售额在80000元以上的。

(三)省级税务机关确定应设置复式账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体工商户,应当设置简易账,并积极创造条件设置复式账:

(一)注册资金在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二)销售增值税应税劳务的纳税人或营业税纳税人月销售(营业)额在15000元至40000元;从事货物生产的增值税纳税人月销售额在30000元至60000元;从事货物批发或零售的增值税纳税人月销售额在40000元至80000元的。

(三)省级税务机关确定应当设置简易账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上述所称纳税人月销售额或月营业额,是指个体工商户上一个纳税年度月平均销售额或营业额;新办的个体工商户为业户预估的当年度经营期月平均销售额或营业额。

第六条 达不到上述建账标准的个体工商户,经县以上税务机关批准,可按照税收征管法的规定,建立收支凭证粘贴簿、进货销货登记簿或者使用税控装置。

第七条 达到建账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应当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情况和本办法规定的设置账簿条件,对照选择设置复式账或简易账,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账簿方式一经确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进行变更。

第八条 达到建账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或者发生纳税义务之日起15日内,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设置账簿并办理账务,不得伪造、变造或者擅自损毁账簿、记账凭证、完税凭证和其他有关资料。

第九条 设置复式账的个体工商户应按《个体工商户会计制度(试行)》的规定设置总分类账、明细分类账、日记账等,进行财务会计核算,如实记载财务收支情况。成本、费用列支和其他财务核算规定按照《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试行)》执行。

设置简易账的个体工商户应当设置经营收入账、经营费用账、商品(材料)购进账、库存商品(材料)盘点表和利润表,以收支方式记录、反映生产、经营情况并进行简易会计核算。

第十条 复式账簿中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和总分类账必须使用订本式,其他账簿可以根据业务的实际发生情况选用活页账簿。简易账簿均应采用订本式。

账簿和凭证应当按照发生的时间顺序填写,装订或者粘贴。

建账户对各种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完税凭证和其他有关涉税资料应当保存10年。

第十一条 设置复式账的个体工商户在办理纳税申报时,应当按照规定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和有关纳税资料。月度会计报表应当于月份终了后10日内报出,年度会计报表应当在年度终了后30日内报出。

第十二条 个体工商户可以聘请经批准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专业机构或者具备资质的财会人员代为建账和办理账务。

第十三条 按照税务机关规定的要求使用税控收款机的个体工商户,其税控收款机输出的完整的书面记录,可以视同经营收入账。

第十四条 税务机关对建账户采用查账征收方式征收税款。建账初期,也可以采用查账征收与定期定额征收相结合的方式征收税款。

第十五条 按照建账户流转税征收权的归属划分建账管辖权,即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为主的个体工商户,由国家税务总局负责督促建账和管理;以缴纳营业税为主的个体工商户,由地方税务局负责督促建账和管理。

第十六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应当设置账簿的个体工商户,具有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六项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根据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方法核定其应纳税额。

第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应当设置账簿的个体工商户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关于账簿设置、使用和保管规定的,由国家税务总局、地方税务局按照税收征管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对于个体工商户的同一违法行为,国家税务总局与地方税务局不得重复处罚。

第十八条 个体工商户建账工作中所涉及的有关账簿、凭证、表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均含本数。

第二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

体实施办法,并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97 年 6 月 19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个体工商户建账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路 内河货物运输业 统一发票增值税抵扣有关问题的公告

(2006 年 12 月 14 日 公告[2006]2 号)

为进一步加强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发票(以下简称货运发票)管理,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全国范围内推行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发票税控系统有关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06]163 号)规定,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全国将使用税控系统开具货运发票。为做好新旧货运发票增值税抵扣的衔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或销售货物,取得的作为增值税扣税凭证的货运发票,必须是通过货运发票税控系统开具的新版货运发票。

纳税人取得的 2007 年 1 月 1 日以后开具的旧版货运发票,不再作为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进项税额。

二、纳税人取得的 20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开具的旧版货运发票暂继续作为增值税扣税凭证,纳税人应在开具之日起 90 天后的第一个纳税申报期结束以前申报抵扣进项税额。

自 2007 年 4 月 1 日起,旧版货运发票一律不得作为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进项税额。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使用新版不动产 销售统一发票和新版建筑业 统一发票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6 年 12 月 5 日 国税发[2006]17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

为了加强和规范销售不动产和建筑业税收征收管理,实现对销售不动产和建筑业营业税的精细化管理,税务总局决定从 2007 年 2 月 1 日起,统一使用新版《销售不动产统一发票》(以下简称《不动产发票》)和新版《建筑业统一发票》(以下简称《建筑业发票》)。现就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新版《不动产发票》联次、规格和内容

(一)从 2007 年 2 月 1 日起,凡从事销售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在销售不动产收取款项时,必须开具税务机关统一印制的《不动产发票》。《不动产发票》按照使用对象不同分为《销售不动产统一发票(自开)》(以下简称不动产自开发票)和《销售不动产统一发票(代开)》(以下简称不动产代开发票)两种。不动产自开发票由自开票纳税人领购和开具;不动产代开发票由税务机关代开,税务机关以外的其他单位不得代开《不动产发票》。

(二)《不动产发票》为电脑四联式发票。第一联发票联(付款方付款凭证),第二联办证联(房产管理部门留存),第三联记账联(收款方记账凭证),第四联存根联(收款方留存),不动产代开发票存

根联由代开税务机关留存。第一联印色为棕色,第二联印色为蓝色,第三联印色为红色,第四联印色为黑色。发票代码、发票号码印色为黑色,《不动产发票》规格为241mm×177mm(票样附后)。

(三)《不动产发票》票面有关内容及含义

1. “机打代码”应与“发票代码”一致,“机打号码”应与“发票号码”一致,“税控码”指由根据票面相关参数生成打印的密码。

2. 不动产自开发票

(1)“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纳税人识别号”指收付款方证件号码。

(2)“不动产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指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不动产、建筑业营业税项目管理及发票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6]128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进行项目登记的工程项目名称和编号。

(3)“销售的不动产楼牌号”指销售的不动产的具体街道、栋号、门牌号。

(4)“面积”指根据计算价款的依据不同区分为“建筑面积”和“套内面积”两种,由开票方填选,如按照建筑面积计算价款,则选择“建筑面积”,如按照套内面积计算价款,则选择“套内面积”。

(5)“金额”指收款金额,计算公式:金额=面积×单价;合计金额=Σ金额。

(6)“款项性质”指填写收到的款项具体性质,分为四类:预售定金、预售购房款、售房款和其他,其中如收到款项性质为“其他”,应注明款项具体性质。

(7)“开票单位签章”指开票单位盖章。

(8)单位无偿赠与不动产的应在“备注”栏内写明“无偿赠与”字样;其他享受免税的销售不动产行为,应在“备注”栏内写明“免税”字样。

3. 不动产代开发票

(1)“税率”、“税额”指代开销售不动产发票时征税的税率和税额,除纳税人享受免税优惠情况外,税率不得小于5%。

(2)“完税凭证号码”指按规定税务机关代开发票时征收税款的完税凭证号码。

(3)“主管税务机关及代码”指代开票的主管税务机关名称及其代码。

(4)“开票单位签章”指代开票税务机关盖章。

(5)“收款方签章”指代开票纳税人(收款方)盖章。

二、新版《建筑业发票》联次、规格和内容

(一)从2007年2月1日起,凡从事建筑业应税劳务的单位和个人在收取工程(结算)款项时,必须开具税务机关统一印制的《建筑业发票》。《建筑业发票》按照使用对象不同分为《建筑业统一发票(自开)》(以下简称建筑业自开发票)和《建筑业统一发票(代开)》(以下简称建筑业代开发票)两种。建筑业自开发票由自开票纳税人领购和开具;建筑业代开发票由税务机关代开,税务机关以外的其他单位不得代开《建筑业发票》。

(二)《建筑业发票》为电脑三联式发票。第一联发票联(付款方付款凭证,印色为棕色),第二联记账联(收款方记账凭证,印色为红色),第三联存根联(收款方留存,印色为黑色);发票代码、发票号码印色为黑色;规格为241mm×177mm(票样附后)。建筑业代开发票存根联由代开税务机关留存。

(三)《建筑业发票》的有关内容及含义

1. 《建筑业发票》“机打代码”、“机打号码”、“税控码”的含义与《不动产发票》相同。

2. 建筑业自开发票

(1)“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纳税人识别号”指收付款方证件号码。

(2)“是否为总包人”和“是否为分包人”,此栏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是”或“否”。

(3)“工程项目名称”、“工程项目编号”指按照《通知》进行项目登记的工程项目名称和编号。

(4)“结算项目”指本次结算款项的性质,如材料款、人工费、一期工程款、××月份工程款等。

(5)“完税凭证号码(代扣代缴税款)”。此栏填列总包人代扣代缴分包人营业税税款后从税务机关取得的完税凭证号码。

(6)开票单位签章指自开票纳税人盖章。

3. 建筑业代开发票

(1)“税率”、“税额”指代开建筑业发票时征税的税率和税额,除纳税人享受免税优惠情况外,此处税率不得小于 3%。

(2)“完税凭证号码”指按规定由税务机关代开发票时征收税款的完税凭证号码。

(3)“主管税务机关及代码”指代开票的主管税务机关名称及其代码。

(4)“开票单位签章”指代开票税务机关盖章。

(5)“收款方签章”指代开票纳税人(收款方)盖章。

三、《不动产发票》和《建筑业发票》的开具要求

1.《不动产发票》和《建筑业发票》应使用计算机开具。

2. 凡按规定确定为自开票纳税人的,应在不动产所在地和建筑业劳务发生地开具《不动产发票》、《建筑业发票》;凡按规定确定为代开票纳税人的,应在不动产所在地和建筑业劳务发生地,由其主管税务机关代开《不动产发票》、《建筑业发票》。代开发票时先征税后开票,税务机关按月汇总,如该纳税人未达到起征点可申请办理退税。

四、《不动产发票》、《建筑业发票》统一采用干式复写纸印制,背涂颜色为蓝色。《不动产发票》第一、二、三联和《建筑业发票》第一、二联为 45 克。

五、《不动产发票》、《建筑业发票》开票软件暂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统一开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按照税务总局《通知》的规定,选用符合税务总局不动产、建筑业营业税项目管理软件的信息传输和比对要求的不动产、建筑业申报开票软件,开具《不动产发票》、《建筑业发票》。对不具备计算机开具条件的地区,需使用手工开票的,由省税务机关按照《不动产发票》、《建筑业发票》票样的规格和内容统一印制手工版发票,“机打代码”、“机打号码”、“机器号码”、“税控码”可暂不填写。

六、需要开“红字”发票的,应在销售金额合计的大写金额第一字前加“负数”字,在小写金额前加“-”号。在开具红字发票前,收回已开出《不动产发票》、《建筑业发票》的发票联,全部联次监制章部位做剪口处理。

七、各地新版《建筑业发票》和《不动产发票》启用后,旧版《建筑业发票》和《不动产发票》停止使用。

附件:1. 销售不动产统一发票(自开)票样

2. 销售不动产统一发票(代开)票样

3. 建筑业统一发票(自开)票样

4. 建筑业统一发票(代开)票样

销售不动产统一发票(自开)

发 票 联

开票日期:

发票代码 000000000000

发票号码 00000000

××印制×年×月×份(数量×4)*号码起迄

机打代码 机打号码 机器号码			密 码 区			
付款方名称			身份证号/ 组织机构 代码/纳税 人识别号		样	
收款方名称			身份证号/ 组织机构 代码/纳税 人识别号		样	
不动产项目 名称	不动产 项目编号	销售的不动产 楼牌号	建筑面积() 套内面积() (单位:m ²)	单价 (单位: 元/m ²)	金额 (元)	款1. 预售定金 项2. 预收购房款 性3. 购房款 质4. 其它(请注明)
合计金额(元)(大写)						¥
备注:				主管税务 机关及代码		

第二联 发票联 (付款方付款凭证)

开票人:

开票单位签章:

销售不动产统一发票(自开)

办 证 联

开票日期:

发票代码 000000000000

发票号码 00000000

××印制×年×月×份(数量×4)*号码起迄

机打代码 机打号码 机器号码			密 码 区			
付款方名称			身份证号/ 组织机构 代码/纳税 人识别号		样	
收款方名称			身份证号/ 组织机构 代码/纳税 人识别号		样	
不动产项目 名称	不动产 项目编号	销售的不动产 楼牌号	建筑面积() 套内面积() (单位:m ²)	单价 (单位: 元/m ²)	金额 (元)	款1. 预售定金 项2. 预收购房款 性3. 购房款 质4. 其它(请注明)
合计金额(元)(大写)						¥
备注:				主管税务 机关及代码		

第二联 办证联 (房管部门留存)

开票人:

开票单位签章:

销售不动产统一发票(自开)

记 账 联

开票日期:

发票代码 000000000000

发票号码 00000000

××印刷厂×年×月印×份(数量×4)*号码起迄

机打代码 机打号码 机器号码		密 码 区				
付款方名称		身份证号/ 组织机构 代码/纳税 人识别号		样		
收款方名称		身份证号/ 组织机构 代码/纳税 人识别号		样		
不动产项目 名称	不动产 项目编号	销售的不动产 楼牌号	建筑面积() 套内面积() (单位:m ²)	单价 (单位: 元/m ²)	金额 (元)	款 1. 预售定金 项 2. 预收购房款 性 3. 购房款 质 4. 其它(请注明)
合计金额(元)(大写)			¥			
备注:				主管税务 机关及代码		

第三联 记账联 (收款方记账凭证)

开票人:

开票单位签章:

销售不动产统一发票(自开)

存 根 联

开票日期:

发票代码 000000000000

发票号码 00000000

××印刷厂×年×月印×份(数量×4)*号码起迄

机打代码 机打号码 机器号码		密 码 区				
付款方名称		身份证号/ 组织机构 代码/纳税 人识别号		样		
收款方名称		身份证号/ 组织机构 代码/纳税 人识别号		样		
不动产项目 名称	不动产 项目编号	销售的不动产 楼牌号	建筑面积() 套内面积() (单位:m ²)	单价 (单位: 元/m ²)	金额 (元)	款 1. 预售定金 项 2. 预收购房款 性 3. 购房款 质 4. 其它(请注明)
合计金额(元)(大写)			¥			
备注:				主管税务 机关及代码		

第四联 存根联 (收款方留存)

开票人:

开票单位签章: